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將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仍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下表乃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4.35港元計算 . . . . .	260,342	328,908	589,250	0.89	1.01
按發售價每股 6.25港元計算 . . . . .	260,342	498,170	758,512	1.15	1.3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461,159
減：少數股東權益	(13,6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	447,476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187,1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u>260,342</u>

\* 97.14%的無形資產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 (2) 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固定幅度的下限及上限，即104,200,000股以每股發售價4.35港元及6.2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並假設如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Lead Honest將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舊股出售，出售合共60,800,000股銷售股份，以籌集至少25百萬美元的資金，用作償還可交換債券的50%款額。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與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11.3百萬元(載於附錄四)作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比較)，該筆款項尚未計入上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將不會載入財務報表內。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sup>(1)</sup> . . . . .	不少於 人民幣100.5百萬元 (11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sup>(2)</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310元 (0.351港元)

---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324,442,000股(經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0,242,000股作出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完成。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瑞金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行謹此就董事編製的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瑞金礦業有限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的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本行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的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